

关于农业规模经营的问题

On Agricultural Scale Management

王思明

(南京农业大学农业史研究所 南京 210095)

一、有关规模经营的争议

规模经济(economies of scale)的概念最早由英国经济学家马歇尔提出,其基本含义为:当生产规模扩大(所投入生产要素按同一比例增加)时,产出以更大的比例增加。反之,当生产规模扩大引致收益递减,单位产品成本增加,则称规模不经济(diseconomies of scale)。

规模经济的立足点是西方经济学中的厂商理论。有些产业的确只有在相当大的生产规模时才出现规模经济。有人将规模经济的概念引入农业,认为要取得更高的生产效率,必须实行规模经济,传统中国农业之所以落后是因为它未能实现规模经营。而实现规模经营最迅速而有效的办法就是进行生产组织形式的改变。

基于这种认识及有效征收农业产品的考虑,我国自50年代中期即开始将土地分散的农户经济重新整合,试图通过公社化模式使农业产生规模经济效益。1958年约1.2亿农户被组织进公社,公社平均规模为5000户农户,劳动力10000个,土地10000亩。(见中国农业合作化编辑办公室:《中国农业合作化编年史Ⅱ》)一些西方经济学家一度也将中国集体经营制度视为人口密集欠发达国家的一种发展模式。然而公社化的实际效绩不仅不能令人满意,而且引发了深刻的农业危机。1958~1961年中国出现了历史上罕见的大饥荒,说是“天灾”,实为“人祸”。因“共产主义”难以实现最后不得不退回到三级所有、以生产队为核算单位的较小规模。1958~1978年我国粮食年增产率仅为2.1%,棉花1.3%,油料1%。而同期人口年增长率为1.9%。因此按人均计算的粮食增长仅0.2%,棉花、油料均为负增长。因生存都成问题,国家不得不花大量外汇从国外进口粮食,70年代末年进口在1000万吨以上,约占我国粮食总产的4%。1978年以后我国开

始实行以家庭为单位的生产承包责任制。尽管生产单位降至最小规模,此期农业却迅速增长。粮食收购量由1978年的1015亿斤猛增至1984年的2345亿斤,一度出现建国以来从未有过的“仓容危机”。可见我国农业的“不发展”不是因为它不够“规模”,恰恰是在农业大发展时,其基本经营单位却“很不规模”。事实证明,仅仅依靠生产组织形式的改变并不能真正达到规模经济的效果。

然而,当1984年后我国农业生产超常规增长的势头被粮食生产的徘徊所取代的时候,人们对农业生产的组织结构与经营形式的不同看法再度显现出来。不少人将粮食增长速度减慢归因于农业生产经营规模过小,有部分人直接批评家庭分户经营,认为这是当前影响农业生产效益的关键因素,农业进一步发展的出路在于扩大经营规模;而扩大规模是用集体经营代替分户经营紧密联系的。部分地区甚至有将家庭经营制度重新集体化的尝试。这些看法与做法实际上是建立在没有真正理解规模经济的基础之上的。因为其倡导的往往是在那些规模效益甚微、甚至不经济的功能上进行规模经营,而对那些有着显著规模经济效益的方面却视而不见。大量事实表明,粮食生产的徘徊更多地是因粮食价格的市场化改革未能成功推进所致,而非小规模家庭经营。目前我国农村的小规模分散经营并没有成为资源优化配置的障碍,开展规模经营也不应着眼于扩大农场规模,而应倾力于那些有着更大规模效益的功能方面。

二、关于规模经营的效益

从农业生产的实例来看,规模经济的效益在生产环节并不显著,规模小不见得就效益低。因为土地、牲畜和流动资本一般都具有较大的可分性。农场规模缩小,生产效率并不一定降低。就土地的生产率而言更是如此。据美国农业部的有关调查表明,即使是在美国,农场规模的大小与土地生产率

之间也没有明确的正相关性。由表 1 可见,在不同规模农场中,1~599 亩的小农场单产最高,大、中农场平均单产均低于小农场。

表 1 美国不同规模农场小麦生产情况

农场规模 (亩)	每个农场平均收获面积 (亩)	每亩产量 (公斤)	占总产量比重 (%)
总计	953.76	156.26	100
1~89	50.28	156.99	0.90
90~149	112.86	161.70	1.54
150~299	207.90	161.70	4.06
300~599	410.94	160.16	7.57
600~1 499	932.10	152.05	18.72
1 500~2 999	2 072.7	148.74	21.95
3 000~5 999	4 004.58	150.14	23.36
6 000 以上	9 729.72	150.82	21.90

(资料来源:美国《1982 年,农业普查》“美国概况”表 1)

事实上在劳力密集型的农业中更不必担心农户大小的问题。在劳动力作为主要生产要素的情况下,农户规模的大小没有特别的意义。劳力密集型的农场或养猪场可能有很高的效率。一个农户必须决定是多花钱在良种、肥料上,还是在农用机器上,这要通过投入产出的分析来决定。我国农业部有关机构对 800 农户的调查研究表明,目前我国农村小规模的分散经营并未妨碍资源的优化配置,而一定幅度内的规模扩大也无助于土地的产出,土地经营规模与亩产之间并不存在简单明了的相关性。0~2.5 亩规模的农户,亩产(201.3 公斤)略高于 2.5~5 亩规模的农户的亩产(197.1 公斤);5~20 亩规模的农户亩产(246.1 公斤),高于 20~30 亩规模的农户的亩产(226 公斤)。在人均收入方面,30 亩规模以上农户最低,2.5~5 亩规模农户最高,0~2.5 亩规模与 5~20 亩规模农户略同。农户兼业虽然对土地要素投入有不利的影 响,但可明显增加收入。如控制兼业程度等变量的影响,经营规模对亩产的影响则极微弱。

另有学者对山东一些地区农户的经营效益进行调查(杨子成:“目前我国农户经营规模效益浅析”,《土地经济问题》1987 年第 1 期),结果显示:土地生产率似乎是规模越大生产率越低,其中以户营 6 亩以下最佳,如扩大耕地规模则出现规模不经济;资本收益率及劳动生产率以户营 14~18 亩最佳。上述三者 在户营规模超过 18 亩以后均全面下降。

又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及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的调查,近年来农民在自己的宅基地和自留地上搞庭院经济,进行集约化商品生产,这些宅基地、自留地虽然只占农民耕地的 7~10%,然而由此所获得的收入却占家庭总收入的 30~80%。可见在我国目前的条件下,土地的细碎并没有使土地的生产率降低。

农场规模与生产率之间的这种反向关系在二战后亚洲及拉美国家土地改革的进程中不乏实例,即单位面积产量随农场规模的增大而下降。R·A·伯里和 W·斯林在《发展中国家的农业结构与生产率》一书中对这类文献进行了系统的评述。

生产环节的规模经营只有当农业由劳力密集型向资本密集型转化时才有意义。而这一转化的时间和速率常常受到一个国家人口、资源及经济转型状况的约束。我国公社化运动及农业机械化的努力之所以失败,重要原因之一就是忽视了农业内部的人地比例对体制格局及技术发展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日本和美国即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尽管日本农业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重已降至 6%,但其农户平均耕地规模却不过 1 公顷,其全业农民的平均规模也只为 2.5 公顷,不到美国农场平均规模的 1/65。1960 年日本尚未实现农业机械化之前农业人口已降至 26.8%,而同期我国超过 80%,时至今日仍超过 70%。在农村大量富余劳动力转移出去之前普遍推行规模经营,甚至以规模经济为由否定农户经济,并不切合我国的实际。近年来土地使用权转让进展缓慢也说明了这个问题。直到 1993 年转包的 土地仅占总耕地的 1%,且主要集中在一些乡镇企业发达的沿海地区。在多数非农就业机会少的地方土地使用权的流转则很少发生。就目前来看,提高农业生产效率更重要的工作恐怕还是农地产权的明确界定及价格体制的改革,这样农民才有可能更有效地发挥土地的功能。农地规模的扩大必须随农业劳动力的转移及农村工业化进程同步进行。

三、我国应如何开展规模经营

如果说农业有规模经济效益的话,那主要不是表现在生产环节。在这个环节规模效益顶多是节省一、两个劳动力。农业中更为显著的规模效益主要表现在促进农业生产的所有辅助性服务方面。农业生产需要各种辅助性服务。辅助性服务规模过小会引致效率低下,从而导致整个生产过程的低效率。具有大规模效益的最显著的辅助性服务之一就是科技服务。在这方面专门的大规模的科研和技术推广有其特有的优势,因为基础性研究或一项针对很大区域的实验研究和技术推广往往是通过总产量的大量增加来衡量其投资效益的。对不同的研究进行专门的分工也具有潜在的规模效益。除科学研究、教育与技术推广外,农产品的加工、运输与销售及农用生产资料的供应方面也存在显著的规模经济效益。这也正是为什么发达国家尽管农地经营规模存在很大差异,却都有高度发达的农业服务体系的原因。1985 年美国农业就业人口中,产中环节只有 270 万人,产前环节却有 500 万人,产后环节

1 850万人,产前、产后之和占农业就业的70%。美、日等发达国家正是因为有这样便捷而发达的农业辅助性服务机构的支持,即使是小农场也有很高的生产效率;而印度的家庭农场生产效率相对较低。这并不是因为其经营规模小或缺乏资源优化配置的激励机制,而是因为它们缺乏各种必须的辅助性服务。因此对我国农业来说,目前不是要不要搞规模经营的问题,而是如何搞规模经营的问题。不能一谈规模经济就只想到扩大土地的经营规模。如果不顾农业中现有的人地比例的状况及多数农村地区经济发展的水平,一味追求规模的扩大,甚至借助行政手段来推动,结果必然会适得其反,不仅可能直接影响资源的生产率和农场的管理,还可能打击生产者的积极性,加剧农村的社会问题。

对今天的我国农业来说,的确需要规模经济,但规模经济更重要且切实可行的不是扩大农场规模而是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具有显著规模效益的农业辅助性服务体系。它包括社会化的农业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及农民教育与培训,农产品的加工、贮藏、运输与销售,农业投入物的供应,等等。一般情况下,国有部门提供研究成果、成人教育与培训、水利建设、交通运输及通讯设施的兴建;一些农民经济合作组织及半公共部门提供农用物资的供应、农产品的加工与销售及信贷等;私人部门提供类似于合作组织的服务并在服务质量上与之竞争。总之,

只有走“农户+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道路才有可能实现适于我国国情的规模经济效益。

走“农户+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道路就是要在保护和发挥目前农户个体经营积极性的同时,克服其局限性,使农民借助于这些服务机构有较强的抵御自然灾害,有更强的商品经营、运销产品的能力及获得市场信息的能力。这些都是迈入市场经济时农户经营所面临的最头痛的问题。过去搞计划经济,生产资料统一由集体购买,生产出来的产品也统一由社队交售。现在农民必须直接面对市场,既要管生产,又要管供应与销售,心理上和经济上都要承受巨大的压力。如何进一步建立与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使农民更有效地组织生产,是新的经济运行体制下农业发展面临的一个最重要的课题。要建立这样一个庞大而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仅仅依靠政府的力量是不够的,还应大力扶持和发展农村合作经济。家庭经营使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直接结合,为按劳分配找到了新的尺度,也为农村合作经济的健康发展奠定了新的基础。只要我国能够积极有效地促成垂直一体化(vertical integration)的发展,通过发展农村合作经济及合同制等经营方式使产供销结合、农工商一体,我国就一定能够实现真正意义上的规模经营。

(责任编辑 王宏章)

(上接第45页)

优化,提高生产经营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另一方面,通过投资决策的硬约束,扼止投资需求的过度膨胀。

2. 自然垄断性和基础性行业中的企业,可以改革完善承包制、借鉴推行“计划合同制”作为转换国有独资企业经营机制的重要手段;同时,以适度开放非国有资金介入该类行业的生产、经营及竞争,作为促进国有企业生产经营效率提高的补充措施,共同缓解企业资金的紧张状况。

自然垄断性和基础行业的生产,由于定价和收益通常要受到政府管制(有时,行业进入的产权类型都会受到政府规定的一定限制),因而,国有独资或国家投资将是该类行业的主要或重要产权型式。企业改革至今,表明承包制作为该类行业中国有独资企业的经营管理模式,尚存在许多缺陷。应借鉴法国、西欧的国有企业“计划合同制”,改进或取代现行的“承包制”。特别要改变“承包制”中承包标的过于单一、监督考核过于松散的局面,以克服该类行业中企业投资决策软约束、企业经营行为短期化的障碍因素。同时,适当开放外资和非国有资金以合资合股的形式介入该类行业的生产经营。

3. 制定与国有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相配套的

政策措施,充分利用经济、法律和行政手段,消除企业资金运行机制和资金流向结构方面的障碍问题。

竞争性行业中的企业公司制改造,以及自然垄断性和基础性行业中的计划合同制改革与完善,将较为彻底地消除我国企业资金运用决策中的障碍问题。但要彻底地消除企业资金运行机制和资金流向结构中的障碍问题,仍需充分利用其他相配套的政策措施。例如,在企业经营机制转换过程和转换结束之后,都需要积极运用经济、法律和行政手段(特别是前两者),坚决清理企业间的贷款拖欠,盘活存量资金,使之向经营效益好的企业倾斜分配。在继续保持现行银根紧缩程度的前提下,应制定有关限制企业生产资金流向股票、期货、房地产市场的反投机性贷款、税收政策。另外,在企业经营机制转换过程和转换之后,还需切实确定好政府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合理角色及功能。机制转换过程未完成之前,政府主管部门仍必须对企业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及其铺底流动资金的配套加以指导和检查。机制转换过程和转换之后,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都必须加强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监督检查,防止国有资产人为流失,防止生产资金转化为消费资金。

(责任编辑 刘先曙)